



## 大会

Distr.: General  
12 February 2003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4

## 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57/657)通过]

## 57/291.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**审议了**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<sup>1</sup>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<sup>2</sup>

**铭记**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 1270(1999)号决议及其后修改并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02 年 9 月 24 日第 1436(2002)号决议，

**回顾**其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53/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/251 B 号决议，

**注意到**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，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，

1. **赞同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；<sup>2</sup>

2. **决定**，考虑到过去按照大会第 56/251 B 号决议规定分摊的 532 469 200 美元，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所定，经同日第 55/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/290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，并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和 2003 年会费分摊比例表，分摊为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的 9 000 万美元，每月分摊额为 750 万美元，其中包括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 6 750 万

<sup>1</sup> A/57/619。

<sup>2</sup> A/57/633。

美元和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2 250 万美元，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，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；

3. **还决定**，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(X)号决议的规定，从上文第 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关的 326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，每月减除额为 27 200 美元，其中包括根据大会第 56/251 B 号决议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004 200 美元；

4. **决定**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“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。

2002 年 12 月 20 日  
第 78 次全体会议